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沪股通投资者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T日）收市，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5,221,424,684股，截至境内投资者认购缴款结束日（2018年3月26日，T+5日），广汇能源境内投资者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515,101,106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863,507,820.30元。

二、因沪股通投资者尚未完成配股申购程序，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考虑，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了相关材料，希望对通过沪股通持有广汇能源的投资者开放认购广汇能源配股股份的权限。2018年3月28日，公司取得香港证监会发出的“原则同意授权函”，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

公司本次配股沪股通投资者可在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3日及2018年4月4日进行缴款。

三、沪股通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四、本次配股沪股通投资者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复牌交易。

五、待全部配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安排配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